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

2、公司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和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向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猛犸基金会捐赠事项，旨在推动基因检测技术在肿瘤防控等方面的科学研究、临床应用及科普教育公益事业的发展，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实践举措，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向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捐赠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向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蒋昌建、徐爱民、吴育辉

2021年2月5日